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
聯絡人：余信萱
聯絡電話：02-27075215#804
傳真電話：02-2707521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附教字第1140013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530100u_1140013151ax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「素養導向命題之
論證」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，敬請惠予轉知國民中學及國
民小學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
程推動中心（北區）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「論證」是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最具挑戰的環節，教師須先
理解其概念與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論證能力。透過實例
引導教師認識論證在各學科中應用，實作練習如何融入課
程與素養導向評量，回應學測命題趨勢，提升教學與評量
品質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內壢場：114年11月20日(四)13時至17時。
- 2、附中場：115年01月06日(二)13時至17時。

(二)地點：

- 1、內壢場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。

課程與教學發展處文：114/10/28



071140031791 有附件

2、附中場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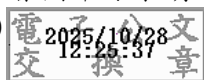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(四)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，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不含附件)



校長 廖純英出國

教務主任 蕭煜修 代行